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未来院〔2021〕1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 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1月24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未来农业研究院（筹）

2021年1月2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未来农业研究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未来农业研究院建设的意见》（校党发〔2020〕109号）精神，加快未来农业研究院（以下简称“未来院”）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汇聚人才的新高地，助推学校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向未来农业发展需要，聚焦生命科学前沿、人类健康、智慧农业等未来农业关键学科领域，坚持“科学规划、精准引进、灵活高效、聘期管理”的原则，构建一支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队伍。

第二章 引进类型及条件

第三条 引进类型。以全职方式引进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人才和高端团队，以柔性方式引进讲席教授和讲座教授。

第四条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思想品德高尚，师德师风良好，遵纪守法；坚持立德树人，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育及学术背景良好，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符合未来院学科领域。

第五条 全职引进人才类型及条件

（一）杰出人才

1. 杰出人才岗位人选不受年龄限制。
2. 一般应为本领域顶级科学家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人员。
3. 在本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二）领军人才

1. 领军人才岗位人选一般不受年龄限制。
2. 一般应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人员。
3. 在本领域做出系统的、有影响力的重要原创性贡献。

（三）拔尖人才

1. 拔尖人才岗位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岁。
2.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及不少于两年博士后工作经历。
3. 在本领域内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具备入选国家级人才和青年人才的潜力。

（四）青年人才

1. 青年人才岗位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岁。
2.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者优先。
3. 在本领域内取得较好学术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高端团队

1. 团队带头人达到领军人才水平。
2. 团队骨干成员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

3. 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

第六条 柔性引进人才类型及条件

（一）讲席教授

达到本办法中杰出人才聘任要求的国内外学术大师，可聘为未来院讲席教授，同时可担任未来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二）讲座教授

达到本办法中领军人才聘任要求的国内外著名专家，可聘为未来院讲座教授，同时可担任未来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全职引进人才岗位职责

（一）杰出人才

1. 紧扣国家和未来农业发展重大需求，战略性、前瞻性地把握和规划学科发展方向，开拓本领域国际学术前沿。

2. 带领团队开展国际一流学术研究，取得重大标志性、原创性成果；牵头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3. 开展高水平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在国际学术组织、高水平期刊担任重要职务，在国内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领导职务。

4. 大力培养并积极引进具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潜力的中青年人才，建设结构合理、国际一流的学术梯队。

（二）领军人才

1. 把握本领域学科发展方向，引领本领域国际学术前沿。

2. 带领团队开展国际一流学术研究，取得具有影响力的重要学术成果；牵头或参与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3. 开展高水平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在国际学术组织、高水平期刊担任重要职务，在国内学术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组织重要学术活动。

4. 大力培养并积极引进具有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潜力的青年人才，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

5. 积极承担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

（三）拔尖人才

1. 在本领域学科建设中发挥核心骨干作用，活跃在本领域国际学术前沿。

2. 积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持续产出系统性、原创性学术成果。

3. 开展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拓展国内外学术资源，组织和参与重要学术活动。

4. 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

5. 积极承担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

（四）青年人才

1. 在本领域学科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紧盯本领域国际学

术前沿。

2. 积极承担国家级和各类科研项目，产出原创性学术成果。
3. 积极参与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
4. 努力成长为拔尖人才。
5. 积极承担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岗位职责

（一）讲席教授

指导未来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学术团队建设；牵头申请重大科研项目；推动未来院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与交流，提升相关学科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积极引荐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

（二）讲座教授

指导和参与未来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学术团队建设；领导团队开展前沿学术研究并取得创新性学术成果；牵头申请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带领所在研究中心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积极引荐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

第四章 聘期及待遇

第九条 全职引进人才和高端团队首个聘期一般为 5 年（青年副教授和青年博士后首个聘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条 全职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青年博士后执行学校薪酬待遇政策）。其中年薪定额 80% 的部分按月发放，20% 的部分在

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全职引进人才待遇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院全职引进人才待遇一览表》（附件1）。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未来院引进人才申报学校、陕西省和国家各类人才项目。全职引进的人才聘期内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项目享受的津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发放，不计入年薪范畴。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采取一事一议。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三条 引进工作流程

（一）发布信息。未来院发布招聘公告。

（二）个人申请。应聘人员提交简历，未来院进行初步评估后，提出面试邀请，应聘人员填写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考察评价。机关党委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其中海外引进人才应按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审查。未来院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函评和面试评价。未来院组织应聘人员进行体检和心理测试。

（四）形成引进意见。与应聘人员商定支持条件和首个聘期工作计划与目标任务后，形成人才引进意见。

（五）确定引进结果。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引进由未来院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引进由未来院院务委员会研究确定。

(六) 聘用。未来院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分别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未来院每半年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人才引进工作，每年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人才引进工作。

第六章 聘期管理

第十五条 聘用人员在聘期第3年末进行中期评估(青年副教授和青年博士后在聘期第2年末进行中期评估)，聘期期满进行考核，并由未来院做出续聘或解聘的决定。聘期考核依据聘用合同确定的岗位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具体按照未来院引进人才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聘期期满的引进人才，依据聘用合同确定的岗位工作目标任务，确需延长聘期的，经个人申请，未来院院务委员会研究同意，聘期可延长1年，延期期间年薪按60%发放。

第十七条 聘期内工作业绩突出的引进人才，可申请提前进行聘期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未来农业研究院

2021年1月27日印发
